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毛泽东
论人权

中共中央宣传部研究室选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07161

A564
25

81671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毛泽东

论 人 权

中共中央宣传部研究室选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京)新登字100号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毛泽东

论 人 权

中共中央宣传部研究室选编

责任编辑：常汝琪

封面设计：孙 琳

责任校对：王京京

版式设计：任志珍

出版发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址：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编：100091

电话：258,2931 258,1868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北下关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32开

版次：1992年7月第1版

字数：95千字

印次：1992年7月第1次

印张：4.25

印数：1—10000册

书号：ISBN 7-5035-0584-2/D·300

定价：2.90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言

当前，人权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当前国际政治斗争的一个焦点。近些年来，西方某些发达国家推行新的强权政治，奉行“人权外交”，借以干涉别的主权国家的内政，并以此作为对社会主义国家实施和平演变战略的突破口。国内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也乘机以资产阶级“人权”口号，煽动闹事，制造动乱，作为西方敌对势力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内应，妄图颠覆我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某些领导人，屈服于西方帝国主义“人权攻势”的压力，打着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旗号，否定阶级斗争，放弃无产阶级专政，从根本上背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导致东欧国家的剧变，苏联的政权易帜，联盟解体。这是十分惨痛的历史教训。

在这一严峻的形势面前，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把经济搞上去。另一方面，必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彻底揭穿国际反动势力利用“人权外交”干涉别国内政，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和平演变的阴谋，粉碎其“人权攻势”，这是当前国际政治斗争的一个迫切任务。同时，在国内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正确而通俗地解释民主、自由、人权等，使我们的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学生受到教育。这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教育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邓小平同志曾深刻地指出：什么是人权？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多数人的人权，还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是两回事，观点不同（1985年6月6日和“大陆和台湾”学术研讨会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谈话）。

当今世界人权状况的发展受到各国历史、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的状况有巨大差异，因而对人权的认识往往并不一致，对人权的实施也各有不同。对于联合国通过的一些公约，各国基于本国的情况，态度也不尽一致。人权问题虽然有其国际性的一面，但主要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因此，观察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不能割断该国的历史，不能脱离该国的国情；衡量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不能按一个模式或某个国家和地区的情况来套。”（《中国的人权状况》第2页）这里所说的国情不同，最根本的也就是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的不同。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我们从自己的历史、社会制度、阶级关系等国情出发，根据长期的实践经验，以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为指导，形成了我们自己的观点，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和政策。我国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的人权具有广泛性、公平性、真实性的特点。在我国，享受人权的不是少数人，而是多数人，是全体中国公民，人权的范围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国家在注重维护人民集体人权的基础上，同时十分注重保障个人人权，我国消

灭了剥削制度，消灭了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这就决定了各项公民权利能够为全社会公民平等地享有；我国宪法和法律中规定的各种公民权利，由于国家从制度上、法律上、物质上给予保障，使人民在现实生活中能够真实地享有。总之，我国社会主义人权的这些显著的特点和那些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国家人权的局限性、不公平性和虚伪性（资产阶级的人权就是资本的特权）形成鲜明的对比。而同样是资本主义制度，被压迫民族和经济落后的国家同发达国家对人权问题又有不同的观点。如被压迫民族和经济落后国家争取民族自决权和发展权的斗争，本质上就具有反对国际资本主义压迫和剥削的革命性质和历史的进步性，成为当代人权运动的重要内容。这一斗争得到我国和其他坚持马克思主义原则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积极支持，而遭到某些西方大国的反对。这都说明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民族地位、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和不同的经济发展状况，都会对人权有不同的认识和标准。这些不同认识和标准的矛盾和斗争，一般地说，都带有阶级的烙印。在政治上集中表现为先进与腐朽、革命与反动的斗争，在意识形态上则表现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种人权观、两种人权理论的斗争。当前，认真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和实践，划清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和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原则界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不仅要以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为指导，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批判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回答国际敌对势力和国内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在人权、自由、民主问题上的挑战，同时我们要加强对国内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学生的教育，加强社会主义人权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以坚定社会主义信念，进一步显示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为了配合当前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需要，我们编辑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论人权》一书。本书选编了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关于人权以及有关问题上的主要论述，力求按其本身的内在逻辑进行排列，给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同志，提供一个基本线索，以便于查阅有关原著，比较系统地学习、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人权以及有关问题的基本思想，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基本观点，领会其精神实质，并努力和当前的具体实践斗争密切结合起来。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是在分析批判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斗争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是一个具有丰富内容的理论观点体系。如：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哲学基础——关于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总和的问题，关于人权的概念及其基本内容问题，关于人权的社会性、阶级性、具体性和相对性等观点，关于权利和义务的对立和统一的观点，关于以集体人权为基础的集体人权和个人人权相统一的观点，关于以经济权利为基础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权利相统一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对资产阶级古典人权理论的分析 and 批判，包括资产阶级理论产生的历史条件、原因、历史作用、历史局限性、虚伪性及其阶级实质的论述，关于被压迫民族的人权状况和民族自决权问题，关于在一定条件下无产阶级可以利用人权为自己的利益服务的问题，关于无产阶级人权、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是消灭阶级的问题，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人权的基础、本质特征及其发展完善的问题等等。

本书的编辑工作比较仓促，编者的水平有限，缺点及不足

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和补充。

1992年2月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基本观点

- 一、人权的社会性 (1)
1. 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所谓人权无非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的权利 (1)
 2. 人权是平等、自由、民主等观念的法定形式，它的内容是反映一种经济关系，并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所决定 (3)
 3. 人权、自由、平等、民主都不是绝对的，是相对的。生活在社会中的人要离开社会而自由是不可能的 (6)
 4. 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 (8)
- 二、人权的阶级性、具体性 (10)
1. 在阶级社会中，没有抽象的超阶级的人性，只有具体的带着阶级性的人性。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 (10)
 2. 没有抽象的超阶级的人权、平等、自由、民主，它们都是具体的，属于一定阶级的 (13)
 3. 权利和义务的对立或统一，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对不同的阶级来说，其状况和意义是不同的 (16)
- 三、以平等、自由、民主为基本内容的人权是

历史地发展的	(17)
1. 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历史地产生的	(17)
2. 当权利平等成为社会经济进步的普遍要求时, 平等和自由则被宣布为人权	(21)
3. 资产阶级“政治国家”“公民权利”与“市民 社会”“个人权利”的分离	(23)
4. 现代的平等要求, 是指一切人和一切公民都应 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 经济平等成了 无产阶级特有的战斗口号	(27)

第 二 部 分

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人权

一、资产阶级人权是顺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 产生并为其服务的	(30)
1. 商品生产及交换关系是滋长自由平等思想的土壤	(30)
2. 资产阶级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 必然提出自己 的政治要求	(32)
3. 资本要求在一切实生产领域内剥削劳动的条件是 平等的	(35)
二、资产阶级人权的历史进步性	(38)
1. 从宗教神权和封建特权下获得的政治解放是一 大进步	(38)
2. 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自由发展扫除障碍	(41)
3. 带来了过去所没有的出版、结社、集会和选举 等方面的权利	(45)
三、资产阶级人权的历史局限性	(47)
1. 资产阶级人权是在资本统治基础上的自由发展	(47)
2. 资产阶级用金钱的特权代替了以往的一切个人	

特权和世袭特权	(49)
3.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 自由平等对无产者只是一 种形式	(52)
四、资本主义制度下人权的阶级实质	(55)
1. 平等地剥削劳动力, 是资本的首要人权	(55)
2. 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 权	(57)
3.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人权只代表少数人的利益	(60)
4. 资产阶级的民主国家是资本镇压劳动的机器	(63)
五、资产阶级人权的虚伪性	(66)
1. 只要剥削存在, 就不会有平等	(66)
2. 资产阶级“恩赐”给人民的权利严格限制在对 资本有利的范围内	(71)
3. 形式上的自由、平等、博爱掩盖着垄断、专制 和剥削的本质	(73)
4. 资产阶级发展史上充满了践踏人权的纪录	(78)
六、资本扩张决定了民族权利不可能平等	(85)
1. 剥削压迫弱小民族是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普 遍现象	(85)
2. 践踏民族权利是由资本主义追求最大利润的本 性决定的	(87)
3. 只有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才能最终消灭民族关系 中的不平等	(88)
七、在一定条件下, 无产阶级可以利用资产阶 级人权为自己的利益服务	(90)
1. 无产阶级可以利用资产阶级人权争取自身的经 济和政治利益	(90)
2. 无产阶级不能对资产阶级人权抱有迷信和幻想	(92)
3. 无产阶级利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人权只能是消	

第三部分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权

一、社会主义社会人权的基础是公有制和无产

阶级专政..... (97)

1. 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社会人权的形成准备了条件..... (97)

2. 无产阶级通过革命使自己上升为统治阶级进而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人权实现的根本条件..... (99)

3.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实现社会主义社会人权的经济基础..... (100)

4.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是实现社会主义社会人权的政治基础..... (102)

二、社会主义社会人权的本质特征 (106)

1. 社会主义社会人权使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 (106)

2. 社会主义社会人权保证人民真实地享受民主权利..... (108)

3. 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社会主义社会人权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平等..... (111)

三、社会主义人权有一个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 (115)

1. 社会主义社会的自由和平等还是不完全的，特别是分配方面的平等还超越不出资产阶级权利的框框..... (115)

2. 社会主义社会人权的充分发展需要具备一定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条件，只有通过长期的努力才能解决..... (118)

四、社会主义社会人权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最终解放和全面发展人类自身	(120)
1.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而是要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	(120)
2.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每一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	(121)
后记	(124)

第 一 部 分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基本观点

一、人权的社会性

1.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所谓人权无非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的权利

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是，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费尔巴哈不是对这种现实的本质进行批判，所以他不得不，

（1）撇开历史的进程，孤立地观察宗教感情，并假定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类个体，

（2）所以，他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

.....

所以，费尔巴哈没有看到，“宗教感情”本身是社会的产物，而他所分析的抽象的个人，实际上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⁵²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

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2页。

人是最名符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4页。

人们用以生产自己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方式，首先取决于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需要再生产的生活资料本身的特性。这种生产方式不仅应当从它是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这方面来加以考察。它在更大程度上是这些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表现他们生活的一定形式、他们的一定的生活方式。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也就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

对于各个个人来说，出发点总是他们自己，当然是在一定历史条件和关系中的个人，而不是思想家们所理解的“纯粹的”个人。然而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在每一个人的个人生活同他的屈从于某一劳动部门和与之相关的各种条件的生活之间出现了差别，——这正是由于在分工条件下社会关系必然变成某种独立的东西。……在资产阶级的统治下个人似乎

要比先前更自由些，因为他们的生活条件对他们说来是偶然的；然而事实上，他们当然更不自由，因为他们更加受到物的力量的统治。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6页。

所谓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即资产阶级社会——引者注）的成员的权利。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7页。

市民社会的成员，就是政治国家的基础、前提。国家通过人权承认的正是这样的人。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2页。

2. 人权是平等、自由、民主等观念的法权形式，它的内容是反映一种经济关系，并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所决定

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指原始氏族制度——引者注），还谈不到法律意义上的权利。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3页。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

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这种立法愈复杂，它的表现方式也就愈益不同于社会日常经济生活条件所借以表现的方式。立法就显得好像是一个独立的因素，这个因素并不是从经济关系中，而是从自己的内在基础中，例如从“意志概念”中，获得存在的理由和继续发展的根据。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法学在其进一步发展中把各民族和各时代的法权体系互相加以比较，不是把它们视为相应经济关系的反映，而是把它们视为本身包含有自己根据的体系。比较都是以具有某种共同点为前提的：这种共同点表现在法学家把这些法学体系中一切多少相同的东西统称为**自然法权**。而衡量什么算自然法权和什么又不算自然法权的标准，则是法权本身最抽象的表现，即公平。于是，从此以后，在法学家和盲目相信他们的人们眼中，法权的发展只在于力求使获得法律表现的人类生活条件愈益接近于公平理想，即接近于永恒公平。而这个公平却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在其保守方面或在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观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1789年资产者阶级的公平观则要求废除被宣布为不公平的封建制度。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9—310页。

……资本是天生的平等物，就是说，它要求在一切实生产领域内剥削劳动的条件都平等的，把这当作自己的天赋人